

#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與就業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99年10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3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4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4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1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5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3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之相關作業,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設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此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本系系主任、職涯導師及專任教師組成,任期一年。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四、本系分別於大學部及專科部上、下學期開設選修國內實習9學分之「產業實務校外實習(一)」課程與「產業實務校外實習(二)」課程;國外實習者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9學分之「產業實務海外實習(一)」課程與「產業實務海外實習(二)」課程,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18週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本系於暑假另開設選修2學分之「產業實務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於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時數不低於320小時。
- 五、實習機構之遴選與審核,由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專業相關,且國內合法登記之產業機構或法人機構。
- 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保險及安全問題,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
- 七、本系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於學生前往實習前通知學生家長,並取得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八、學生校外實習守則:
  1. 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

2. 實習生儀容須端莊、待人謙卑有禮、工作具敬業精神。
3.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
4.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
5. 實習生若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九、校外實習課程考評成績計算方式：

1. 實習結束前之依規定時間內，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由輔導老師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報告成績(A)。
2. 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實習成績(B)。
3. 校外實習課程成績 =  $A \times 30\% + B \times 70\%$ 。
4. 若學生對於實習成績有爭議可提出申訴，該項成績由本委員會開會重新核定。

十、學生在校外實習機構完成暑期實習或學期實習且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校外實習選修課程學分可依「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